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百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玟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聖達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港簡字第198號），抗告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